

# 《國立中山大學人科學程學生會組織章程》

本章程訂定於 112 年 3 月 28 日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人科學程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而成立。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權益及服務會員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為代表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全體學生之自治團體。非經本會同意，不得私自代表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與本會，與任一單位進行任何接洽。

##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具國立中山大學學籍之人科學程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參與本會活動及會務之權利，且皆擁有本會會長選舉權。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章程及班代表大會決議之義務。

## 第三章 組織

### 第八條

本會設置會長 1 名，其下得設副會長 1 名，財務、公關、活動等三部部長各 1 名，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年。

第九條 各部部长得以視情況自行任命副部长及組員。

### 第十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會長得任命副會長，會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

第十一條 會長於八月一日就任，任期自當選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條 幹部職權及義務說明如下：

#### (一) 會長：

1.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整合本會，協調事務完整運作。
2. 擔任人科系所有會議之大學部學生代表。
3. 執行各項會議決議並推動會務。
4. 召開及主持幹部會議。
5. 自會員中聘請適任之副會長及各部部长，並得調配各部門工作內容，對於不適任之部長，得視需要聘請其他會員接任。

6. 向學代會提出會務報告並接受質詢。
7. 指揮各部籌畫事項。
8. 擔任下屆會長選舉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
9. 負責預算、決算、出納、財務保管與金錢之管理。
10. 於期末會員大會報告並公佈該學期收支明細表。
11. 會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應指派副會長為代理會長，期間不得超過 2 個月。

(二) 副會長：

1.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事務。
2. 副會長得兼任本會其中之部長或部員，但以一類部門為限。
3. 會長補選期間，由本會幹部決議由副會長擔任代理會長職務至新一任會長選出就任之日止；如會長不另補選，代理會長職務至當屆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4. 負責本會所有會議通知及記錄、企劃書、成果報告書之整理存檔。
5. 處理本會非金錢財產之運用管理。
6. 視情況協助處理會長及副會長之內務。

(三) 財務部：

1. 負責協助會長管理本會之預算、決算、出納、財務保管與金錢

(四) 公關部：

1. 拓展本會對外之公眾良好關係及贊助募捐等事宜。
2. 負責經營系學會粉專，並定時徵收、撰寫系上相關新聞，公告於粉專上。

(五) 活動部：

1. 負責活動策畫及執行。

#### 第四章 班代表大會

##### 第十三條

班代表大會得按以下比例選出，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

人科各年級各一名代表。

##### 第十四條

班代表大會得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由會長召開之。

出席代表人數若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決議不生效力，總數以實際選出之班代表人數計算。

期間如遇重大事項，會長或現任班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請求，皆得召開大會。若會長不召開，由三名以上現任班代推選一人召開。

## 第十五條

班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聽取會務報告，並得提出質詢。
- (二) 監督本會會務。
- (三) 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四) 議決重大議案。
- (五) 提議罷免會長案。

罷免會長案之成立，須經六分之一班代表提議，三分之二班代表出席，出席人數之四分之三班代表同意。罷免案通過者，會長應即解職。

## 第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以及班代表，於喪失本會會員身份時解職。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

- (一) 院方及校方補助。
- (二) 活動收費。
- (三) 其他。

第十八條 經費之運用由會長統籌。

## 第六章 選舉辦法

### 第十九條

正副會長於每學年度六月前選舉產生，且選舉報名費由系學會費支出，會長選舉時必須至少有一組參選人，採相對多數當選；若只有一組參選人，則當選須獲得全體會員之五分之一以上有效票，未達本門檻時需進行二輪投票，二輪投票必須存在兩組以上參選人，以獲最高票者當選。

### 第十九-1條

正副會長若無自願參選者，則由各部門部員中初選兩位參選人，作為新任正副會長候選；若遇二輪投票時，無兩組以上自願參選人，仍由各部門部員中初選兩組參選人，作為新任正副會長候選。

### 第二十條

本會所有幹部於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有利於某方參選人之活動。

### 第二十一條

正副會長若無自願參選者，則由各部門部員中初選兩位參選人，作為新任正副會長候選；若遇二輪投票時，無兩組以上自願參選人，仍由各部門部員中初選兩組參選人，作為新任正副會長候選。

### 第二十二條

參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以不妨害他人自由、不造成教師授業困擾、不製造噪音為原則。

### 第二十三條

正副會長罷免案須由全體會員行使罷免權，其罷免程序須經幹部五人、或由監察單位提議，四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出席投票會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始得罷免之。並於罷免

案生效後一個月內，選舉新任正副會長，期間由原任活動股股長代理正副會長職務。

####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正副會長選舉時程將以下列時程為必需之參考原則，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十五日公布選舉事項與接受參選人報名，五月一日為公布參選人，五月十五日及十六日為選舉日，當選人應在宣佈當選後積極與本會連絡接洽交接事宜，然在正式上任前不得以系學會名義接洽、規劃項目。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為國立中山大學人科學程系學生會關於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其他法規或行政有與本法規牴觸者，不生效力。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之修訂，須經六分之一班代表或會長提案，三分之二班代表出席，出席人數之四分之三班代表同意。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本校學務處備案後施行。

##### 第二十八條

關於本會解散後社團財產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剩餘財產，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 (一) 存入社團專戶，供未來校內性質類似之社團成立時使用。
- (二) 關於專戶財產之管理，由指導老師協同本社訂立辦法行之。